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麒倫

代 理 人 王芊智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黃麒倫應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112年度
04 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裁定（下稱第118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06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
07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8 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14號裁定自112年4月
15 26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
16 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18號裁定以聲請
17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18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9 (二)第118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0 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49,081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21 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
22 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債權人
23 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5-27、33-41頁）。依前揭規定，
24 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
25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